

# 海口江东新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一期） 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任务书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海口江东新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一期）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江东新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一期）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项目名称）已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江东新区水质净化中心“一厂一策”及管网补建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管道共 106.4km，其中老管道 46.7km；雨水管道共 89.5km。具体实施内容为 1）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包括污水管道约 46.7km，雨水管道约 10km；2）完善空白区雨污水管道，包括排污户接驳，新建管道长度约 3km；3）改造混错接点约 98 处；4）修复缺陷管道约 1800 处。

2.1.2 江东大道二期新建污水主管：道路南侧新建约 8km 污水管道。

2.1.3 积水点改造：改造国际综合服务组团、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组团内约 10 处积水点。

2.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1）管道排查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排水口调查及溯源、排水管道现状情况排查（含混错接排查及溯源）、排水管道（含检查井）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及管道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检测）、管道清淤降水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水质水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为市政污水管网重要节点、排污户及混错接点 3 种，水质检测主要测定取样处污水的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N、TP、硬度等，水量检测主要测定取样处取样时污水平均小时流量。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3,599,542.83 元（其中管道排查检测费为 3,012,358.83 元，水质水量检测费为 587,184.00 元）。

2.5 质量要求：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项目须包括①管道检测②水质检测或环境检测）。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类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

3.4 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5 投标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及承诺函。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30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9:00 (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http://www.hntba.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09:00，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号楼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1 号开标室。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09: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支付地址：/。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等媒介上发布。

## 7.其他

开标时须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和盖章的 PDF 版，存储媒介为 U 盘）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 2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31908519

招标代理机构：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 3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78919900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2楼</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898-3190851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3楼</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18789199001</u>
1.1.4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一期）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u>管道排查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排水口调查及溯源、排水管道现状情况排查（含混错接排查及溯源）、排水管道（含检查井）检测（CCTV检测、QV检测及管道结构性、功能性缺陷检测）、管道清淤降水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u></p> <p>（2）<u>水质水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为市政污水管网重要节点、排污户及混错接点3种，水质检测主要测定取样处污水的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N、TP、硬度等，水量检测主要测定取样处取样时污水平均小时流量。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u></p>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b>一、资质要求：</b>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证书附表的检测项目须包括①管道检测②水质检测或环境检测）。</u></p> <p><b>证明材料：</b>营业执照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b></p> <p><b>项目负责人：</b>须具备给排水类或环境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p> <p><b>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新入职员工则按实际缴纳月数提供社保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p> <p><b>三、财务要求：</b></p> <p>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p> <p><b>四、信誉要求：</b></p> <p>1、<u>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p> <p>2、<u>投标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及承</u></p>

		<p>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诚信情况”】。</p> <p><b>五、其他要求：</b></p> <p>1、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如下：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信业绩、奖项的证明材料，不得刻意隐瞒相关资信业绩、奖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须真实有效；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诚信情况”。</p> <p>2、其他否决投标条款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否决投标的条件。</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

	截止时间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如有，则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①最高投标限价： <u>3,599,542.83元</u> （其中管道排查检测费为 <u>3,012,358.83元</u> ，水质水量检测费为 <u>587,184.00元</u> ） 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管道排查检测与水质水量检测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标报价，同时进行分项报价，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000.00元</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银行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账号：6005683800018 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②投标保证金以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

		<p>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提交的,工程担保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相关内容表述。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开标时需携带工程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递交。</p> <p>③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 年度~2022 年度</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五年(2019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条规定:</p> <p>(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 Word 格式和盖章的 PDF 格式,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张胶装,不能采用活页夹装订。

		<b>密封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均需密封包装。</b>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u>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2楼</u></p> <p>招标人名称：<u>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u></p> <p>项目名称：<u>海口江东新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一期）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p> <p>开标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u></p> <p>开标顺序：<u>随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其余专家成员<u>4</u>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7.4.1	履约担保	/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
9.2	中标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9.1	<p>1、经核实，若投标人存在挂靠骗取中标行为或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或围标串标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①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异议受理电话 0898-31908507；电子邮件：ctjtjgfw@126.com，通讯地址：<u>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 2 楼</u>。（《项目异议书》见公告附件）</p> <p>②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业务咨询电话 0898-31908513。</p> <p>4、以下材料需在开标现场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5、投标单位在中标后被列入各类黑名单，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肆分（35796.34元）。</p> <p>（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4）公司名称：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p> <p>（5）银行账号：6005683800018</p> <p>（6）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无。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次平均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时，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1%的(含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含1%)，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1；</p> <p>E2=0.5。</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2)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其中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管道排查或溯源调查或污水管道系统诊断或排水口调查或管道检测等相关排查检测工作业绩：</p> <p>(1) 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合同得4分，本小项满分20分；</p> <p>(2) 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3分，本小项满分15分；</p> <p>(3)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150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p> <p>本大项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业绩需含下列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管道排查或溯源调查或污水管道系统诊断或排水口调查或管道检测等相关排查检测工作)</p>
		团队成员资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5月1日

		(20分)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其中一项或多项检测内容:管道排查或溯源调查或污水管道系统诊断或排水口调查或管道检测等相关排查检测工作业绩的项目负责人:</p> <p>①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合同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p> <p>②单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③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150 万元(不含)的,每个合同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本大项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材料【相关报告或项目发包人(名称须与合同上载明的发包人一致)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其他人员要求:</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给排水类或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类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以上人员若一人持多个证件的,只计分一次。</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新入职员工则按实际缴纳月数提供社保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p>
2.2.4.	技术部分	工作目标及组织机构	<p>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高、可行性强、人员配套较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1.4—2 分;</p> <p>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人员配套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0.7—1.3 分;</p> <p>针对性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具体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差、可行性差、人员配套不够合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0—0.6 分。</p>
(3)	(10分)	工作实施方案	<p>科学性强、较为合理,针对性高,工作组织</p>

		(2分)	<p>安排较合理的，得 1.4—2 分；</p> <p>科学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工作组织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0.7—1.3 分；</p> <p>科学性差、不够合理，针对性低，工作组织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0—0.6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p> <p>(2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4—2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0.7—1.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控制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0—0.6 分。</p>
		<p>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p> <p>(2分)</p>	<p>充分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限并制定完整、有效的保证措施的，得 1.4—2 分；</p> <p>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限并制定完整、有效的保证措施的，得 0.7—1.3 分；</p> <p>基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限，保证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0—0.6 分。</p>
		<p>重点与难点分析</p> <p>(2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准确清晰，解决对策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4—2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到位，解决对策可行性一般，得 0.7—1.3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不够具体，解决对策可行性较差，得 0—0.6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否决投标的条件

### 否决投标的条件

####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A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A1.9 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但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个有效的;

A1.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A1.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A1.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A1.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工程成本的;

A1.1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A1.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A1.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

A1.18 不同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20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或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

A1.21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的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五章 任务书

##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方案
- 六、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税率：\_\_\_\_\_ %，工期\_\_\_\_\_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完成该项目管道排查检测、水质水量检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2	工期	\	_____	
3	质量标准	\		
4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__日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b>管道清淤及检测部分</b>					
1.1	管道 CCTV 检测	88890	m			
1.2	管道 QV 检测	115089	m			
1.8	管道排查检测部分小计					
2	<b>水质水量检测部分</b>					
2.1	化学需氧量 (COD)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2	生化需氧量 (BOD5)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3	氨氮 (NH3-N)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4	总氮 (TN)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5	总磷 (TP)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6	硬度	988	点次			含取样及检测
2.7	水量检测	325	处			
2.8	水质水量检测部分小计					
3	<b>含税总价合计 (税率____%)</b>					
说明： 1、投标单价应包含任务书中所有工作要求； 2、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3、投标人需依据任务书要求进行报价； 4、管道检测综合单价中包含排水口调查及溯源、管道现状情况排查（含混错接排查及溯源）、管道清淤降水（含外运及处置）及预处理、管道缺陷检测等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管道的淤泥厚度、降水量及运距等进行综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提供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必须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2.如采用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应提供工程担保的扫描件，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工程担保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或保单号；**工程担保中在投标人违约赔偿规定须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关内容表述**。开标时需携带工程担保原件至开标现场。

备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经核实，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存在以下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本项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我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而未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2. 如我司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若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4. 如我司存在挂靠骗取中标行为；
5. 如我司存在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
6. 如我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 如我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	拟派岗位	备注
	...					

##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材料【相关报告或项目发包人(名称须与合同上载明的发包人一致)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主要项目人员表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财务状况

附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

## （六）诚信情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年内）

### 附1、诚信承诺函

#### 诚信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

1. 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 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二、我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 附 3、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7.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信业绩、奖项的证明材料。
8. 如我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司的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存在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刻意隐瞒相关资信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造成商务标客观分得分少于实际应得分数。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履约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若我司中标，我司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并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若因我司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或未按技术方案内容开展相关工作，视为我司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承诺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名称）

我司完全明晰且认可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澄清、更正文件（如有）中涉及招标服务费金额、方式及支付方法等内容的有关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下：

如我司中标贵司组织的项目，我司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贵司。如我司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招标服务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 投标人开票信息

	发票信息	说明
开票类型	<b>（填写普票或专票）</b>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如需专票须填写）	
开户行名称	（如需专票须填写）	具体填写至“XX 分行”、“XX 支行”等
地址、电话	（如需专票须填写）	
发票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或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未填写或未签章或未提交，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其他投标资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